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2/252/Add.3
6 December 197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

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议程项目的分配

增 编

1.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上,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(A/32/250/Add. 3, 第 1(b) 段), 决定在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表中增加下列项目:

39.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开会地点 (项目 130)。

2. 大会在该次会议中,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(A/32/250/Add. 3, 第 2(b) 段), 决定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表中增加下列项目:

15.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(项目 131)。

3. 大会在该次会议中,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(A/32/250/Add. 3, 第 3(b) 段), 决定在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表中增加下列分项:

40.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(项目 87):

(c) 高级专员的选举。